

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由本會 104 年 9 月 4 日花一字第 1043150080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委員知悉。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依期程辦理中。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由本會 104 年 9 月 4 日花一字第 1043150090 號函本會委員知悉。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年9月11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013號函檢附「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7條附式4修正條文。 104年9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229號函訂定「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104. 9. 15 函轉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104. 9. 23. 函轉各戶政事務所及公所配合辦理

三、工作報告：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公告總統及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共有為張東山、林麗容；藍信祺、朱淑芳；林幼雄、洪美珍；許榮淑、夏涵人等 4 組人申請為總統及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 104 年 9 月 23 日~11 月 6 日止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本會派員輪值受理，截至目前為止本會尚未接獲任一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
3. 本縣秀林鄉李鄉長春風自 104 年 9 月 25 日辭卸秀林鄉長職務，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相關規定函委請本會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4. 秀林鄉鄉長出缺補選辦理期間，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期間」規定，訂自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1 月 20 日止計 1 個半月。
5. 秀林鄉鄉長出缺補選本會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投票，11 月 23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即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104 年 11 月 23 日~27 日)前完成。
6. 秀林鄉鄉長出缺補選工作程序表如後 284 次委員會議提案，提案通過後函知秀林鄉公所及相關單位辦理。

(二)第二組工作報告

1. 本次選舉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補助費 29 萬 8,000 元，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奉核移請主計室辦理撥款事宜。
2. 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耗材、紙張及列印投票通知單用紙等，已彙整需求表，刻正簽請行政室辦理採購事宜，並請於 12 月 14 日前將所需耗材紙張等送達各戶政事務所。
3.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考量戶政所人力調度之需，並兼顧海外國民之選舉權益，已請戶政事務所於大門明顯處設置「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專用信箱」，俾服務假日親自送件之民眾。
4. 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逕送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規劃之投票所

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徵詢其異動意願，據以異動選舉人名冊。

(三)第四組工作報告

1. 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實需，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1043750394 號函核聘高信榮等監察小組委員 20 名，任期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業配合選務期程於 10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
2. 為降低本次選舉違規案件之發生，積極配合縣政府或地方團體之活動加強宣導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中選會交下之宣導海報，轉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戶所請協助宣導周知，加強宣導以擴大成效。
3. 有關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由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相關選舉監察事項，業依本會訂定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擬定監察工作，依序執行。

◎周委員傑民：

有關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已請戶政事務所於大門明顯處設置「申請返國行使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專用信箱」外，另請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村、里長知悉，俾便協助辦理登記。

◎劉組長玉鳳補充說明：

特此感謝政風處允許本會參加廉政平台巡迴座談會辦理選舉投票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本會授權鄉、鎮、市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二、茲依本縣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擬定本案配置人數標準。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說明：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區域、原住民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辦理。

辦法：

請審議通過後，簽請本會行政室依政府採購法辦理選舉票招標事宜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三、復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

四、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擬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設置之。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知照及各鄉鎮市公所實施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府民自字第1040188676B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及第83條之1規定辦理。

三、秀林鄉長自104年9月25日辭卸鄉長職務，所遺任期仍有3年又3個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本會應業務需要，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俾利選務之推展。(如附件)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秀林鄉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鄉長補選，本會及秀林鄉公所辦理選舉期間，訂自104年10月5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止，計1個半月。

二、為應業務需要，擬定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俾利業務之順遂。(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有關機關知照。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訂定「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2、3 項；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定「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4 條、26 條、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據以製作登記表件並附掛於本會及鄉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配置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公教人員；本會授權秀林鄉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設置標準，擬參考 103 年五合一選舉設置投開所、選舉人數估算及投開票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據以遴派投開票所管理人員。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預備員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本會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授權秀林鄉公所辦理。
- 三、投票日前另針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 四、講習日本會另派員實地督導。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戶政事務所及秀林鄉公所據以辦
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
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
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秀林鄉公所辦理。

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辦理。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
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選舉公報應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前完成編印；104 年 11 月
11 日前分送至選舉區內各戶。

三、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公辦
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辦理。

二、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以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辦理。
- 二、意願調查表於候選人領取候選人登記表件時一併發予填寫。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依循配合辦理並執行完竣。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舉人名冊、選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等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11 月 16 日）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告表等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為使本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秀林鄉公所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區，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補選，適逢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期間，秀林鄉督導委員為阮慶文委員。
二、委員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三、檢附原督導區分配表 1 份供參。
辦法：
一、是否依原分配表督導區委員執行督導職務或另抽籤決定？
二、審議通過後，據以函送委員及秀林鄉公所知照。
議決：依原分配表督導區委員執行督導職務，請阮委員慶文擔任
督導區委員。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
計 14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
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送秀林鄉公所等有關機關知照
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
缺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
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三、本次選舉秀林鄉共設置投開所 14 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 2 名。

四、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

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另將其他有關法規（政治獻金法、刑法等）依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 三、檢附注意事項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周委員傑民：

本次秀林鄉長補選期程倉促，請本會相對應單位同仁盡力協助支援，並請縣警察局加強各項安全維護。

主席裁示：

本次秀林鄉長補選競爭激烈，有關和中等 3 投開票所選票將先行於投票前一天送至派出所保管，請縣警察局配合協助，加強安全防范措施。

肆、散會